

证券代码：837988

证券简称：兆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德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见证律师：徐欣隆、夏天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彭德光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报告 2020 年会议召开等情况，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决算及2021年的战略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000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预计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彭德光、彭德泉、彭露为该项事宜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为 2 人，股数 15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非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欣隆、夏天

（三）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非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重庆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